

**2026 年昌平区南口镇
26 座公厕管护承包合同**

2026 年南口镇 26 座公厕管护承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乙方：北京美康净洁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负责人：彭钢

联系电话：13910299915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环卫中转站院内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将 26 座镇管公厕承包给乙方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2.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因行政区域变更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由此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终止协议。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1. 管护范围：南口镇域内 26 座公厕（详情见附件）；
2. 管护内容：包含公厕的运营维护、人员开支、设施维修、维护、设施更换，用水、用电、取暖、日常保洁、粪便的定期清掏及运输等，制定日常保洁管护办法，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形成有效的保洁机制，确保公厕环境整洁、设备运行良好，安全稳定、符合考核要求。

三、支付标准、时间及方式

1. 公厕管护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含税）1168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拨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支付款项，采用季度下拨方式，每季度拨付乙方资金 292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每季度拨付资金以实际考核结果为准）。

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据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
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公厕管护人员工作证佩戴、公厕保洁相关制度等情况。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公厕管理有关的材料，包括表格、

数据、照片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公厕管护人员每天保持公厕卫生干净整洁，并对公厕进行一次全面消杀，特殊情况对公厕进行早晚两次全面消杀。

2. 乙方应合法用工并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如因用工相关问题或者安全措施落实不力所引起的争议，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应承担实际损害赔偿的责任。

3. 接到群众举报、上级检查挂账时，乙方应立即整改并于 3 日内处理完毕。

五、考核方式

1. 乙方必须满足市区公厕管理的考核要求，以年度考核为标准，在市级检查中出现因公厕卫生管理原因挂账且 3 日内未进行整改的情况，或在市级检查中出现因公厕卫生管理原因直接扣分的情况，每一处扣除服务费用 3000 元；

2. 在区级检查中因公厕卫生管理原因挂账且 3 日内未进行整改的，每一处扣除服务费用 2000 元；

3. 在镇级检查中因公厕卫生管理原因挂账且 3 日内未进行整改的，每一处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

4.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其承包范围内出现的 12345 市民诉求热线件并达到回访满意，除无理诉求件或不可抗力件等特殊情况下，每出现一件双满工单，一次性扣除服务费用 200 元；

每出现一件回访单满工单，一次性扣除服务费用 500 元；每出现一件回访双否工单，一次性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

5. 上级部门在检查中如发现有不合格现象而采取罚款等方式处罚时，乙方应当承担所有的罚款责任及其他属于乙方本职工作范围内的全部责任。

6. 甲方有权自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违约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如乙方连续（多次）出现违反第 5 条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时视为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七、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
2.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八、争议解决

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处理。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但通讯地址与住所地不一致的，应以通讯地址为准。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如发生争议，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作为司法送达的地址。

附件：1.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6座管护公厕明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北京美康净洁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翔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26 座管护公厕明细

序号	公厕名称	所在地点	序号	公厕名称	所在地点
1	东平(粮库外西北角)	南厂东社区	14	北官房东北角	新兴路社区
2	东平(粮库家属楼院外北侧)	南厂东社区	15	北官房西北角	新兴路社区
3	东平(西社区院外东侧)	南厂东社区	16	北官房第四条胡同(大)	新兴路社区
4	中平西侧	南厂东社区	17	中官房 27 号东边	新兴路社区
5	中 18 号楼北侧	南厂东社区	18	公安大院内	新兴路社区
6	铁路电气化学校墙外	南厂西社区	19	公安大院 1 号边上	新兴路社区
7	十八家平房	玻璃公司社区	20	中官房 53 号边上	新兴路社区
8	交通街 100 号	隆盛街社区	21	新东官房南西角	新兴路社区
9	水厂路 2 号楼前	水厂路社区	22	新兴路 7 号院	新兴路社区
10	水厂路西路	水厂路社区	23	交通街 56 号院内	十一条社区
11	半壁街	兴隆街社区	24	石英分厂院内	南口村社区
12	东官房	兴隆街社区	25	钢圈厂宿舍平房	新兴路社区
13	南口村城内	南口村社区	26	南口村渠南	南口村

成 交 通 知 书

致：北京美康净洁保洁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通知：通过评标小组对 2026 年南口镇 26 座公厕管护承包月
务项目（招标编号：11011425210200029016-XM001）认真评审和用户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成交金额：1168000.00 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日内与我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联系签
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一份合同原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送至北
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04 日



